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公路财产损失保险(2023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路管理、维护、保养职责的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公路财产经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分项载明后,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公路及构筑物,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
- (二) 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安全设施、机电设施、收费设施和管线设施;
- (三) 房屋及建筑物;
- (四) 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单中载明的其他公路财产。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保险标的范围:

- (一)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
- (二) 在建、重新修建或非日常养护修理过程中的各种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碰撞;
- (三) 台风、强热带风暴、龙卷风、暴雨、洪水、暴雪,以及由上述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崖崩、水库溃坝。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因为道路受损所产生的应急保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通车便道搭设,边坡塌方清除和道路残留障碍物清理等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 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指被保险人清除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滑坡土石方(包括未承保的护坡发生滑坡)和路基边坡塌方,以及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损

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二) 特别费用：指被保险人因公路财产发生保险损失后，为减少保险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其中快运费指被保险人为尽快减少保险损失而选用快捷的、超过正常运输价格的交通运输方式发生的运输费用，但不包括使用空中运输方式发生的空运费。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地震、海啸以及其他未在第五条列明的自然灾害；
- (三) 战争、政变、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抢劫；
- (四)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行政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保险标的正常损耗、腐蚀、锈蚀、缺乏使用、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 (八) 被保险人没有保持保险标的处于良好的维修保养状态。

第十条 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通行养护和维修保养费用；
- (二) 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任何类型的美观上的损坏；
- (三) 其他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公路财产的保险价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确定：

- (一) 公路及构筑物的保险价值为其出险时的重建价值；
- (二) 除公路及构筑物外的其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其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重建价值是指在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的原地址，按照原设计重新建造该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所需支付的费用。

重置价值是指将公路及构筑物以外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恢复、重建至全新状态或重新购置所需支付的费用，但重置后的财产应不好于也不贵于原保险标的全新状态时的价值。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

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如果保险事故由恶意第三方所导致，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可以追回的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 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损失后,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 (四) 上述三款规定不适用于路基边坡和隧道损失。对路基边坡和隧道损失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路基边坡损失——以将路基边坡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发生的费用为准, 但该项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两者的低者:

- (1) 按受损前单位路基边坡财产实际竣工价值对应的实际受损路基边坡财产分摊到的受损前实际竣工价值的 1.2 倍;
- (2) 受损路基边坡财产的重建价值。

2、隧道损失——以将隧道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为准, 但该项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两者的低者:

- (1) 按受损前单位隧道财产实际竣工价值对应的实际受损隧道财产分摊到的受损前实际竣工价值的 1.2 倍;
- (2) 受损隧道财产的重建价值。

3、路基边坡和隧道的损失赔偿不得高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4、如果公路及构筑物保险标的不足额投保, 则保险人对路基边坡和隧道的损失将按公路及构筑物部分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进行赔偿。

(五)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 经双方商定后进行处理, 如折归被保险人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从赔款中扣除。对于保险人采用实物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的, 被替换的受损财产归保险人所有。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的赔偿以公路构筑物财产物质损失的 5% 为限。若保险标的不足额投保, 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将按公路构筑物部分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特别费用的赔偿以公路财产物质损失的 5% 为限。若保险财产不足额投保, 特别费用将按公路财产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或者为根据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 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 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 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

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 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碰撞: 指路上及空中运行、飞行物体及行驶中车辆与保险标的之间发生的, 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四) 台风: 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 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 强热带风暴: 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 级或 11 级, 即风速在 24.5-32.6 米/秒的热带气旋。

(六) 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七)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九)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水库溃坝: 水库大坝或其他挡水建筑物、挡水物体突然溃决, 发生水体突泄形成洪水的现象。

(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 恐怖活动: 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六)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七)行政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八)每次事故:是指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所致的每次公路财产损失事故。对于被保险人由于保险责任所致公路财产在连续的72小时内和半径为50公里的圆形区域内发生的损失,应被认为是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确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和半径为50公里的圆形区域的中心位置,但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72小时期限以及任何两个圆形区域不得同时重叠。